

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維護費收費標準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第 11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總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單房間宿舍各項相關費用收費標準。
- 二、衛理樓借用人(單位)應繳納之相關費用，依借用人之身份類別，其收費標準如下：

借用人身份類別	借用期限	每月宿舍維護費	水、電維護費、垃圾處理費暨電費	保證金
專任教職員工、非編制內教師、職員工	任職期間為可借用期間。	3,000 元	1.水、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按宿舍區計價標準減半收取，與宿舍維護費同時繳納。 2.電費以插卡或儲值方式自動扣款。	10,000 元
新進教師	獲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前三年。	2,000 元		
單身退休人員	1.限退休前已配借本宿舍且待配退休宿舍之教職員工。 2.借用期間內放棄配借或獲配退休宿舍，則需遷出。	3,000 元 註：改申領退休宿舍補助金時，不扣除基數。		
博士班學生	借用期間休、退學或畢業時，視為借用期屆滿。	3,000 元	1.免收水、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 2.電費以插卡或儲值方式自動扣款。	5,000 元

宿舍維護費、水、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等費用一次繳 6 個月或約定月數。

- 三、校友會館借用人(單位)應繳納之相關費用，依借用人之身份類別，其收費標準如下：

借用人身份類別	借用期限	每月宿舍維護費		水、電維護費、垃圾處理費暨電費	保證金
行政一級主管	任職或職務期間為可借用期間。	坪數	金額	1. 水、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按宿舍區計價標準減半收取，與宿舍維護費同時繳納。 2. 電費以插卡或儲值方式自動扣款 或抄錶計費 。	20,000 元
教學一級主管		6~6.2 坪	6,000 元		
行政二級主管		6.3~6.4 坪	6,300 元		
專任教師		7.5~7.6 坪	8,000 元		
客、講座教師		8 坪	8,500 元		
兼任教師					
其他專任人員					
短期訪問、講學者	訪問、講學期間。				

- 四、最低收費週期，以最低一個月計，未住滿申請期限者，恕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以下原

因申請終止契約時，可依歸還宿舍後之已繳費但未住月數及天數按比例退費：

(一) 博士班學生如因休、退學或畢業者。

(二) 主管職務解除者。

- 五、 借用人(單位)應先至出納組繳納核准借用期間之保證金及第一期宿舍維護費等費用，之後每期費用以繳款通知書送交借用人至出納組繳納；借用宿舍之專任教職員工，學校另按月自薪資中停發其房屋津貼或交通補助費。
- 六、 超過三個月未繳交宿舍維護費、水費、電費、水電維護費、垃圾處理費者，借用人應立即遷出並歸還宿舍，且 2 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
- 七、 校內收取之水費、電費、垃圾處理費由借用人(單位)繳納，且不得以未使用之理由拒繳。
- 八、 借用人應負借用之宿舍保持狀況良好、清潔之責，歸還時經檢視若有損壞、髒污之處，借用人應支付其所需修繕或清潔費用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 九、 宿舍使用契約辦理公證手續時，由借用人支付公證費用。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作業要點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收費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